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G2025-0014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保安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南门门卫及行政办公楼值守、巡视等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1.3 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岗位要求	人数
1	南大门	<p>1、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管理。</p> <p>2、严守工作岗位，坚持文明执勤，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做好当班记录，精力集中不得擅离职守。</p> <p>3、统一制服，穿着整洁大方，无衣衫不整现象。保持室内整洁、窗明几净，四壁灯具无沉积，地面干净无痰迹桌椅清洁，排列有序。搞好室内外卫生。</p> <p>4、严格执行出入制度，认真查询外来人员及车辆，在与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方可办理登记手续进入；严禁未经许可的人员及车辆进入，做好准入人员及车辆的引导工作。</p> <p>5、认真检查出门物资，必须凭指定部门签发的物资出门证，并做到单据与货物品种、数量相符，否则不予放行。</p> <p>6、随时注意观察周围动向，严禁让闲杂、无关人员在门卫值班室逗留，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p> <p>7、加强工作设备的管理、保养，正确操作设备，并保持设备运行良好，能及时开关大门，按时开关照明设备，无人为事故</p>	9

		<p>发生。</p> <p>8、大门保安负责按时收取报纸、信件，对挂号信、快递、包裹单要逐件登记并交收件人签收。</p> <p>9、加强夜间巡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认真检查门窗是否关好，特别是大楼的所有通道门必须始终处于门禁状态。</p> <p>10、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甲方工作性质的要求，积极做好保安服务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p>	
2	行政办公楼门厅	<p>1. 每天 7:00-21:00 不间断管理，严守工作岗位，坚持文明执勤，认真做好当班记录，精力集中，不得擅离职守。</p> <p>2. 按保安工作要求着装，注意个人形象，严格执行工作纪律。</p> <p>3. 严格执行出入制度，认真查询外来人员，经许可后，方可办理登记手续进入。</p> <p>4. 随时注意观察周围动向，严禁闲杂、无关人员逗留，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p> <p>5. 主动积极与其他管理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协调好相互之间的关系，确保大楼的正常运转和安全。</p> <p>6. 服从甲方的管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p>	4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整（¥697141.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一年，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 17.5%），支付时间为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注：每次付款，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考核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江苏龙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66 号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三和村顾庄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见证方：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